

# 浙江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抢救受害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最大程度地减轻危害及其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理工大学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以及《浙江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救援预案是我校处置校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适用于在我校校内从事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

第三条 本应急救援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校内从事教学、科研时，在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的因素，引发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危险化学品事故。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立即抢救受害人员，指导教职工、学生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二) 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

(三) 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

(四) 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五) 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原则：统一指挥，落实责任，协同作战，科学分析，快速反应。

第六条 建立严格的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对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

## 第二章 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我校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学校党政一把手任总指挥，相关工作主要校领导任副总指挥。指挥中心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教务处、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和事发学院（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中心成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 第九条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统一指挥、领导校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二）负责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 （三）接警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 （四）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五）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校园生活、教学科研秩序等工作；
- （六）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 第三章 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工作，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应急救援预案，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必要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 第四章 事故报告程序与现场保护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 （一）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
- （二）立即报告保卫处和事故指挥中心；
- （三）事故报告的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3. 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四)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在接到报告的同时依照本应急救援预案规定,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告调查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灾情。

第十四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教学科研,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其它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作好标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第五章 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采取必要措施未能有效控制事故时,应当及时向指挥中心提出启动我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一)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爆炸、火灾事故。

1. 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组织处理,保卫处接到爆炸、火灾报警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灾地点,并上报公安消防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消防方法和合适的消防器材,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2. 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并及时抢救贵重物资;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

3. 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报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二)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急性中毒事故。

1. 由总务处牵头负责处理,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2. 总务处接到急性中毒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快速检测

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3. 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侦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4. 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医院救治。

第十八条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 第六章 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学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

第二十条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四）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指挥中心涉及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